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旭鼎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品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潤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車輛協尋人事成本新臺幣5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